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；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；额度为可循环额度；授信用途为满足公司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。

以上授信业务，公司股东郝虹女士将所持有公司流通股 2,260 万股质押作为担保，同时特别约定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的房产合计 1,191.51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。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1日